

# 1 局长序言

2015-16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2,913亿元。虽然较上年度减少106亿元，但仍达到历年第二高的纪录。对上年度收入，印花税收入大幅下跌，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取了为数不少的一次性印花税。另外，自2015年8月起楼市成交量下降，亦令2015-16年度印花税收入回落。薪俸税收入轻微减少则是由于2014-15课税年度的税款宽减上限由上年度的10,000元提高至20,000元，令年内评定的薪俸税税款微跌。利得税方面，香港经济在2015年下半年放缓，企业获准缓缴2015-16课税年度暂缴税的金额大幅增加，致使2015-16年度利得税收入的升幅收窄。

2015-16年度是极富挑战性的一年。在2015-16立法会会期内有5项涉及税务局工作的法案获通过成为法例：

- 《2015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优化税务上诉机制，并提升税务上诉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益
- 《2016年税务(修订)条例》：落实2016-17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建议的税务宽减措施
- 《2016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完善就企业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而言的现行利息扣除规则；实施适用于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利得税宽减税率；以及厘清银行为遵守《巴塞尔协定三》资本充足要求而发行的监管资本证券的税务(包括利得税及印花税)处理
- 《2016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把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结构引入香港，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注册及成立和该等公司及其业务的监管提供法律框架
-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为香港实施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

税务透明化及有效的资料交换已成为我们重要的工作日程。香港作为主要金融中心和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一向十分支持国际间就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的努力。我欣喜《2016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获顺利通过成为《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使香港能履行在2018年



年底进行首次自动交换资料的承诺，亦使税务局及财务机构可及早进行各项所需的筹备工作。税务局正积极开发自动交换资料的专属网站，利便财务机构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书及相关报表。该网站既安全又稳妥，可确保在自动交换资料的过程中帐户持有人的私隐得到保障和所交换的资料能予以保密。我们的目标是在2017年年底前推出网站。

除了密锣紧鼓地筹划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外，我们继续努力拓展国际税务协定网络。过去一年，香港在这方面取得丰硕的成果。截至2016年3月31日，香港已经与34个税务管辖区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与此同时，税务局亦积极参与有关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的国际会议。二十国集团在2015年11月通过一套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布的应对BEPS的方案，有关方案涵盖15个具体行动，目的包括确保跨国企业就其利润承担应缴税款，以及避免税务管辖区之间就企业利润出现「双重不征税」的漏洞等。实施有关方案可确保本地税制与国际标准接轨，有助香港维持公平、高透明度的税务环境及保持香港的竞争力。有见及此，政府于2016年6月20日正式接受经合组织的邀请，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落实应对BEPS方案的包容性框架，成为Associate一员，与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及多个国家及税务管辖区在平等的基础上一起工作，以实施BEPS方案及制订相关标准。政府已就BEPS方案当中的建议进行研究，厘定工作优次，并会在适当时间就落实有关建议的策略征询业界意见，以及就所需的修改法例工作作出准备。

随着香港签定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数目逐渐增加，以及为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和履行落实BEPS方案的承诺所带来的新工作，税务局在来年将面对与日俱增的工作量。即使预期有不少困难及挑战，我们依然会本着群策群力的团队精神，竭尽所能，完成任务。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